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当代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七届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刑事法论坛文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7th Symposium on Criminal Law of
Mainland China and the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赵秉志 赵国强 张丽卿 傅华伶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当代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七届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刑事法论坛文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7th Symposium on Criminal Law of
Mainland China and the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赵秉志 赵国强 张丽卿 傅华伶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刑法的理论与实践:第七届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刑事法论坛文集/赵秉志等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10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7743 - 5

I. ①当… II. ①赵… III. ①刑法 - 文集 IV. ①D914.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7104 号

· 澳门研究丛书 ·

当代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七届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刑事法论坛文集

主 编 / 赵秉志 赵国强 张丽卿 傅华伶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沈 艺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沈 艺 许玉燕 王丽影 沈晓雷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8.5 字 数: 538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743 - 5

定 价 / 1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简介

赵秉志：法学博士，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赵国强：法学博士，现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澳门法学》主编，澳门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委员，澳门刑事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主要著作有《澳门刑法》《澳门刑法研究》《澳门刑法概说（犯罪通论）》《澳门刑法各论（上）》《澳门刑法研究（续）》。

张丽卿：法学博士，现任台湾高雄大学法学院财经法律学系教授，高雄大学法学院生医法律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东海大学法律学系合聘教授，台湾刑事法学会理事长，法务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组委员，检察官评鉴委员会委员，卫福部医事审议委员会委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研究专长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精神医学、交通刑法、医疗伦理与法律、法律伦理与文学。

傅华伶：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副院长。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多伦多大学和约克大学。研究方向为刑事司法制度、宪法制度与公民权利等。

目 录



第一编

家暴犯罪与性骚扰行为的刑事对策

家暴行为的刑事立法解析	赵国强 / 003
中国内地家暴犯罪的罪与罚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四起家暴刑事典型	
案件为主要视角	赵秉志 郭雅婷 / 021
家庭暴力与人身保护令	卢建平 王晓雪 / 049
我国家暴行为的刑事对策研究	王秀梅 李 响 / 056
家庭暴力事件之伪证处罚	张明伟 / 064
恐怖情人刑事对策研究	
——以日本法制检讨为中心	林裕顺 / 081
台湾儿童虐待案件之刑事对策与挑战	梁光宗 / 103
话语建构与性骚扰刑事对策的本土之维	赵 军 / 114
家庭暴力的相关犯罪及检控政策	吴美华 / 131
澳门地区儿童虐待之法律规制	文立彬 / 136
澳门家庭暴力防治无须确立独立罪名	邹菲菲 / 151



第二编

行为犯的理论与实践

- 行为犯概念之辩证 王志祥 黄云波 / 165
- 行为犯：构成要件的缩水及其正当性 何荣功 / 186
- 法教义学方法下的行为犯法律适用困境之破解
——以内地（大陆）行为犯立法与司法为例 石经海 刘兆阳 / 210
- 论行为犯的解释原理 魏 东 / 227
- 从律师伪证看行为犯与结果犯的划分 孙万怀 / 239
- 澳门新旧刑法典对有关非礼罪及性骚扰的相关规定 刘国熙 / 250

第三编

博彩领域与交通领域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 赌博犯罪刑事立法之检讨 靳宗立 / 261
- 香港“老千股”的刑事管辖初探
——写在沪港通之后 石 磊 / 276
- 交通犯罪之预防与刑事政策 王皇玉 / 298
- 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台湾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吴俊毅 / 311
- 公安工作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的关系及实现方式 黄京平 / 327
- 澳门地区交通事故中被害人诉权研究
——以“亲告罪”案件之诉讼效益为视角 刘思佳 / 331
- 赌博（博彩）犯罪：刑事犯还是行政犯？
——澳门立法的启示及借鉴 潘星丞 / 359

第四编

附加刑立法研究

略论中国内地（大陆）刑法立法上罚金刑的

定位和数额问题	高铭暄 / 375
论没收财产刑的废除	时延安 / 383
罚金刑问题的几点思考	张天虹 / 393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改造与资格刑的完善	马松建 / 400
预防性措施入刑与中国内地附加刑的走向	
——以“从业禁止”入刑为主要视角	袁 彬 / 412

第五编

银行卡领域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内地信用卡犯罪的刑法规制	徐 岱 / 431
台湾对伪（变）造金融卡盗领犯罪之刑事规范与防制对策 ...	刘嘉瑄 / 445
涉信用卡犯罪的惩治与防控	张 建 俞小海 / 460
香港常见信用卡骗案手法、惩治与预防	吴霭林 / 475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李巧芬 魏 云 / 481

第六编

刑法典与特别刑法的协调

将不服从行为入罪的限制

——兼论澳门刑法中的违令罪	方 泉 / 493
---------------------	-----------



中国大陆附属刑法与刑法典衔接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利子平 / 511
死亡协助的刑法问题	林东茂 / 522
台湾转基因食品安全之法制对策	张丽卿 / 537
台海两岸共同防制营业秘密刑事案件的挑战与展望 ——两岸刑法及营业秘密法或反不正当 竞争法的观点	李杰清 / 561
从查缉伪劣金门高粱酒案论两岸相关刑事法制之 适用与比较	洪俊义 / 580



当代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编

家暴犯罪与性骚扰
行为的刑事对策

家暴行为的刑事立法解析

赵国强*

自2013年澳门政府提出了《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后，有关家暴行为的刑事立法问题引起了澳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热议，尤其是家暴行为的公罪与半公罪问题更是成为关注的焦点。有感于此，笔者拟结合澳门《刑法典》的现行规定，就家暴行为的刑法学定义、家暴行为的公罪与半公罪以及现行刑事立法的完善等问题，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一 家暴行为的刑法学概念解析

笔者认为，要解决家暴行为与刑事立法的关系问题，首先必须比较清晰地从刑法学的角度去界定家暴行为的概念。

关于家暴行为的定义，如果我们仅从字面上来看，所谓家暴行为，无非是指发生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但这个定义显然是很抽象的，要使这个定义更加精确化，就必须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何谓“家庭”，或者说家暴行为中的“家庭”究竟应当如何界定；第二，何谓“暴力”，或者说家暴行为中的暴力究竟包括哪些形式的暴力。关于这两个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上，都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解释。

（一）关于“家庭”的范围

关于家暴行为中所指的“家庭”究竟应当如何界定的问题，主要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观点。

狭义的观点认为，家暴行为中所指的“家庭”，仅限于通过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而形成的具有共同生活关系的家庭，而家暴行为就是指发生在这样的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比如，联合国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

* 赵国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认为,家暴行为“一般发生在有抚养关系的最亲近的家庭单位内,使受害者遭到严重的伤害”。^①又比如,根据中国台湾地区1998年公布实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条,“该法”所称家庭暴力者,谓“家庭成员间实施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为”,这里所讲的家庭成员,应当是指通过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而形成的家庭内部成员。在中国内地,虽然没有专门的关于惩治家暴行为的单行法,但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主流观点也是将家暴行为限制在通过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而形成的家庭内部成员之间。

广义的观点则认为,家暴行为中所指的“家庭”不仅包括通过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家庭,同时还应当包括具有亲密关系或曾经有过亲密关系的人,如情人、同居者或性伴侣。比如,在美国,不少学者认为异性朋友、前配偶等对象也可以成为家暴行为的受害人,而根据英国皇家警察的解释,家庭暴力可以发生在现在有或曾经有过亲密关系的伴侣身上。^②再比如,根据葡萄牙《刑法典》第152条关于“家庭暴力罪”的规定,“家庭暴力罪”涉及的受害对象既可以包括配偶、兄弟姊妹以及其他与施暴者在一起共同居住的无助人,还可以包括施暴者的前配偶,以及与施暴者保持或者曾经保持类似配偶关系的异性或者同性的其他人,即便不在一起共同生活也可成为家暴犯罪的受害者。目前,在中国内地,也有学者主张对家暴行为中的“家庭”概念可借鉴英、美等国家的立法例做广义的解释,即“家庭”的范围可以包括具有亲密关系或曾经有过亲密关系的情人、同居者或性伴侣。

(二) 关于“暴力”的形式

关于家暴行为中所指的“暴力”究竟包括哪些形式的暴力,理论上也有不同的解释,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家暴行为中的暴力包括三种形式的暴力:一是对人身体的暴力,如直接对受害人的身体进行殴打、体罚,或剥夺受害人的人身自由,或使用暴力对受害人的人身进行威胁;二是对精神的暴力,如经常辱骂受害人,或让受害人从事过度的体力劳动;三是对性的暴力,如强

① 郭爱妹:《家庭暴力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家庭暴力》,中国工人出版社,2000,第3页。

② 参见李明懿《规制家庭暴力法律研究》,《理论探索》2005年第2期,第73页。



行与受害人发生性关系，或对其实施猥亵行为，或不间断地对受害人进行性骚扰。

比如，根据葡萄牙《刑法典》第152条关于“家庭暴力罪”的规定，所谓家庭暴力，就是指“以反复或者非反复的方式，施以包括肉刑、剥夺自由、性侵害在内的身体或者精神虐待”，其暴力只包括对受害人的人身、精神和性权利三种暴力形式。而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条，“该法”所称家庭暴力者，谓“家庭成员间实施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为”，其暴力形式也未超越上述三种暴力形式。^① 在中国内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中对家庭暴力的法律解释，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其暴力的范围显然未超出上述三种暴力形式。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家暴行为的暴力形式除上述三种形式的暴力外，还可以包括经济或财产上的暴力，甚至有学者认为还可以包括“冷暴力”。所谓经济或财产上的暴力，就是指对受害人实施经济上的侵害行为，如切断受害人的经济来源，或损害受害人的财产。比如，在美国，不少学者认为家庭暴力除了包括任何企图伤害、殴打、性攻击或保护令的违反、跟踪、强奸、绑架、使用武器、放火、刑事侵犯等对人身身体、性或精神的攻击以外，还可包括经济上的胁迫行为。^② 而从英国皇家警察关于家暴行为的定义可以看出，家庭暴力是指曾经或现在有亲密关系的伴侣之间发生的身体、性、情感或经济方面的伤害行为。^③ 另外，韩国的《惩治家庭暴力专项法案》规定，家庭暴力既包括肉体、精神上的损害行为，也包括财产上的损害行为。

近几年来，关于家暴行为的暴力形式问题，有学者提出了“冷暴力”的概念。所谓“冷暴力”，就是指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产生矛盾或冲突后，一方对另一方采取非人身侵害的方式，从精神上孤立对方，如对他方采取不理不睬、漠不关心、轻视、疏远等方式，使他方感受到精神方面的侵害，故有学者将“冷暴力”也称为无形的隐性暴力。这些学者认为，“冷暴力”

^① 当然，对性方面的暴力侵害显然可以放在精神侵害之中。

^② 刘永涛：《当代美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第294页。

^③ 季明懿：《规制家庭暴力法律研究》，《理论探索》2005年第2期，第73页。



也是一种精神折磨的方式，故应纳入家暴行为。比如，澳大利亚国家法律改革委员会在1986年撰写的《家庭暴力报告》第二章中认为，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可以表现为“不断的口头虐待骚扰、过度支配占有、隔离孤立和剥夺物质与经济资源”。^①

除此之外，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家暴行为的暴力方式采用了列举的方式。根据香港1998年修订的《家庭暴力条例》第1条第2款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家庭暴力可以分为六种，前三种家庭暴力为身体、精神和性方面的暴力，后三种家庭暴力则为疏忽照顾儿童、长者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亲密关系中的纠缠行为，以及让儿童生活在家庭暴力的环境之下。

（三）笔者评析

应当指出，关于家暴行为的定义，从社会学、犯罪学、刑法学等不同的角度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家暴行为，侧重的是家庭结构、人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从犯罪学的角度看家暴行为，侧重的是家暴行为的成因及综合防治；从刑法学的角度看家暴行为，侧重的则是家暴行为的定罪与量刑。因此，当我们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给家暴行为下定义时，必须结合相应的犯罪构成理论，从定罪与量刑的视角来分析家暴行为。

1. 家暴行为的“家庭”范围应以共同生活为必要条件

笔者认为，从刑法学的犯罪构成理论考察，家暴行为的本质是一种重复性的虐待行为，关于这一点，联合国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对家暴行为曾做过这样的表述，即“家庭内的暴力表现为人身虐待，往往一再重复发生，并与精神折磨、忽视基本需要和性骚扰等行为相互有关”。^②而作为刑法意义上的虐待行为，施暴者与受害人之间应当具有在一起共同生活或共同工作的特殊关系，或相互之间具有照顾、保护、教育的特殊关系。比如，发生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虐待行为，如对配偶的打骂，就是基于共同生活关系而产生的虐待行为；发生在雇主与雇员之间的虐待行为，如雇主强迫雇员过度工作，就是基于共同工作关系产生的虐待行为；发生在教育机构、康复机构的虐待行为，如幼稚园老师体罚儿童、养老院的职员不

^① 黄列：《家庭暴力：从国际到国内的应对》，《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号，第110页。

^② 郭爱妹：《家庭暴力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家庭暴力》，中国工人出版社，2000，第3页。



人道地对待老人，就是基于教育、照顾关系产生的虐待行为。很显然，对家暴性质的虐待行为来说，施暴者与受害人必须具有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特殊关系，否则，家暴性质的虐待行为就无从谈起。正因为如此，在家暴行为中的“家庭”范围问题上，笔者基本上赞同第一种观点，即家暴行为中所指的“家庭”，首先是指通过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而形成的具有共同生活关系的家庭，其次也包括虽非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但客观上确实具有某种亲密关系并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组合体，如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情侣，甚至是性伴侣。由此可见，对家暴行为来说，其家庭的含义可以超越法律规定，但必须符合施暴者与受害人在一起共同生活这样一个条件。

据说，在澳门政府针对《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进行的咨询过程中，有澳门学者认为，在对家暴行为下定义时，要参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将同性伴侣、非婚关系以及不同居的亲密关系等内容也涵盖在家暴行为之中。如上所述，笔者对将同居的性伴侣及非婚关系者纳入家暴行为为定义之中表示赞同，但不认同将“不同居的亲密关系”也纳入家暴行为的定义之中。理由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正如在界定家暴行为中的“家庭”范围时指出的那样，国外的立法例并不一致，并非所有的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都赞同将有亲密关系但不同居的情况纳入家暴行为的定义之中，因此，如果说要参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就要首先了解清楚其他国家或地区究竟有哪些不同的立法例，然后再结合澳门社会的实际情况来判断参考哪一种立法例更有道理。第二，笔者之所以反对将不同居但具有亲密关系的情况排除在家暴行为的定义之外，不仅是因为构成刑法意义上的家暴虐待行为本身要求具有在一起共同生活这样一个必备条件，而且也是因为这样认定家暴行为，事实上并不会放纵不同居但具有亲密关系者之间的施暴行为。举例来说，甲男与乙女未婚同居，后分手，但甲男仍经常去骚扰乙女，如果甲男打伤乙女，那就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甲男用电话骚扰乙女，那就构成侵犯住所罪，^① 如果甲男强行与乙女发生性关系，那就构成强奸罪。^② 由此可见，对不同居但具有亲密关系的人相互之间的暴力行为，完全可以按照相关刑法规定处理，该定什么罪就定什么罪，将其纳入

① 澳门《刑法典》第184条第2款。

② 而且根本不会涉及婚内能否构成强奸的问题。



家暴行为定义之中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相反还会引起不必要的理论上的混乱，故对澳门来说不宜参考这样的立法例。

2. 家暴行为的“暴力”形式应以刑法规定为法律依据

笔者认为，家暴行为的“暴力”形式能否包括经济上或财产上的暴力，以及能否包括“冷暴力”，同样应当从刑法学的角度进行分析。

首先，从刑法学理论以及刑法的相关规定来看，所谓暴力，通常都是针对人身而言的。比如，在澳门《刑法典》分则中，有关“胁迫罪”（第148条）中的暴力、“贩卖人口罪”（第153-A条）中的暴力、“强奸罪”（第157条）中的暴力、“抢劫罪”（第204条）中的暴力、“绑架罪”（第154条）中的暴力、“抗拒及胁迫罪”（第311条）中的暴力、“纵放被拘禁之人罪”（第313条）中的暴力，无不是针对人身而言的，即便是“暴力毁损罪”（第208条）中的暴力，也是指对人身的暴力。因此，将家庭成员内部经济上或财产上的侵害行为也看成家暴行为中的“暴力”，并不符合刑法意义上的暴力概念，充其量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所得出的一种“暴力”概念。其实，将家庭成员间的经济上或财产上的侵害行为排除在家暴行为之外，从刑法学的角度分析，并不会放纵此类行为。比如，丈夫在经济上不给妻子和孩子必要的生活来源，使其无法生存下去的情况可按“违反扶养义务罪”（第242条）来追究丈夫的刑事责任，若丈夫通过经常不给妻子或孩子吃饱的手段来虐待妻子或孩子的话，那就属于精神上的摧残和虐待，同样可以按“虐待罪”（第146条）来追究丈夫的刑事责任。至于在家庭成员间一方毁损另一方财产的行为，在财产所有权清楚的情况下，同样可以按“毁损罪”（第206条）或“加重毁损罪”（第207条）或“暴力毁损罪”（第208条）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①因此，将家庭成员内部发生的经济上或财产上的侵害行为视为家暴行为，这从社会学的角度可以解释，但在刑法学上则实属牵强，且没有实际意义。

其次，从刑法学的角度分析，家暴行为只有在足以构成犯罪的前提下，才会具有刑法意义上的研究价值，关于这一点，笔者非常认同中国台湾地

^① 当然，如同婚内能否构成强奸罪一样，婚内能否构成财产方面的毁损罪，理论上也会存在一定的分歧。但笔者认为，如果属非婚姻上的同居者，对一方故意毁损属另一方所有的财产的行为按毁损财产罪追究刑事责任，法理上不存在障碍。



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即“该法”所称暴力罪者，谓“家庭成员间故意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规定之犯罪”，言外之意，如果根据刑法不足以构成犯罪的，就不能称之为刑法上的家暴行为。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从刑法学的角度考察，家暴行为的实质就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的家暴犯罪。由此来看，就很难将所谓的“冷暴力”纳入家暴犯罪的范畴。举例来说，丈夫因与妻子争吵便长期不理妻子，不与其说话，当然也不会与其“同房”，在此情况下，即便妻子精神上感到痛苦，难道我们就能将丈夫的这种所谓的“冷暴力”行为入罪吗？有人认为，既然虐待可以包括精神虐待，那么通过“冷暴力”造成对方精神痛苦，不也是一种精神虐待吗？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精神虐待通常都是一种精神方面的折磨和摧残，其虐待行为是通过作为方式来实施的，而“冷暴力”完全是一种不作为方式，两者不能相提并论，至于诸如有病不给治或有饭不给吃的不作为虐待方式，就不属于精神虐待，而是要视不同情况定性为遗弃行为或对人身的虐待行为。笔者认为，根据各国或各地区的刑法，对所谓的“冷暴力”是无法定罪的，除非在刑法中专门设置一个“冷暴力罪”，既然无法入罪，家暴行为中的所谓“冷暴力”就不能被称为家暴犯罪。所以，客观地说，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家暴行为，理论上可以将“冷暴力”纳入研究的视野，但从刑法学的角度来分析家暴行为，就应当排除所谓的“冷暴力”。

除此之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如上所述，香港的《家庭暴力条例》还将疏忽照顾儿童、长者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以及让儿童生活在家庭暴力的环境之下也视为一种家暴行为，这种立法例主要是参考了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的一些观念，故将过失行为也视为家暴行为。但澳门属于大陆法系地区，更应当参考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过失行为不能构成家暴行为，故诸如香港这样的立法例对澳门来说参考意义不大。

综上所述，依笔者之见，如果我们从刑法学的视角来考察家暴行为，那么，所谓家暴行为，简单地说，就是指在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关系而形成的具有共同生活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或在基于某种亲密关系而形成的具有共同生活关系的组合体成员之间，由一成员针对他成员的身体、精神和性方面故意实施的足以构成犯罪的暴力行为。由此可见，澳门政府